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邱醒亚先生通知，获悉其本人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 开始日期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邱醒亚	是		2018-06-08	至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手 续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补充 质押
			2018-06-11	至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手 续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补充 质押
合 计		158	——	——	——	0.5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邱醒亚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09,472,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3,51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265,568,99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8%。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次股份质押（详见公司2017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034)) 的补充质押, 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邱醒亚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 邱醒亚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